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健彰

高昇暉

呂泓毅

涂佑頡

李明治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54號、第35246號），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健彰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高昇暉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偽造之印文、署押」
02 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03 呂泓毅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04 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偽造之印文、署押」
05 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06 涂佑頡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07 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偽造之印文、署押」
08 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
09 李明治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10 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偽造之印文、署押」
11 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
12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吳健彰、高昇暉、涂佑頡於民國000年0月間、呂泓毅、李明
17 治(下統稱吳健彰等5人)於000年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18 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工藤新一」、「冰
19 箱」、「一拳超人」、「名偵探克破懶」、通訊軟體LINE暱
20 稱「素雲」、「明麗官方客服-美琳」、「林夢夢 飆股老
21 師」等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22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涂佑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9724號提起
24 公訴，李明治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5 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5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26 另吳健彰、高昇璋、呂泓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經
27 本院為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由吳健彰等5人擔
28 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嗣吳健彰等5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
2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以通訊

01 軟體LINE暱稱「明麗官方客服-美琳」、「林夢夢 飆股老
02 師」身分，透過群組「A-龍遊股海」對不特定公眾散布投資
03 訊息，並向瀏覽該群組訊息之王○華佯稱：可將投資款項交
04 付專員，透過投資平臺儲值獲利等語，致王○華陷於錯誤，
05 約定於附表一所示之時、地，當面交付附表一所示之金錢，
06 再由吳健彰等5人分別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工藤新
07 一」、「冰箱」、「一拳超人」、「名偵探剋破懶」等人之
08 指示，由吳健彰等5人配戴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其上印製如
09 附表一所示假名之人屬於特種文書之「明麗投資投資有限公
10 司」工作證1件，及攜帶同集團成員指示其自行列印其上蓋
11 用偽造「明麗投資」印文1枚、由吳健彰等5人自行簽署、蓋
12 印如附表一「假名」欄所示之署押或印文而偽造屬於私文書
13 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紙(詳如附表二所
14 示)，往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假冒如附表一假名欄所示之
15 取現專員，以取信王○華而行使之，而向王○華收取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金額，並將偽造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交
17 與王○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附
18 表一所示假名之人。嗣吳健彰等5人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9 之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前
20 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
21 之去向所在。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健彰、高昇暉、涂佑頡、呂泓
23 毅、李明治(下統稱吳健彰等5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告訴人王○華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
25 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
26 工作證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告訴人行動電
27 話門號來電紀錄翻拍照片、行動電話門號雙向通信紀錄及網
28 路歷程、影像特徵比對系統名冊等物在卷可稽，足見被告吳
29 健彰等5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本
30 案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吳健彰等5人行為後有下列法律規定之修正：

02 1.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3 6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4
04 款之加重事由，核與吳健彰等5人本案所犯罪名及刑罰無
05 涉，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
06 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7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08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09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1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13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14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15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16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17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8 題。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
23 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5 3.吳健彰等5人所犯加重詐欺罪想像競合所犯之洗錢防制法之
26 一般洗錢罪部分，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8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
30 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
31 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1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而言，吳健彰等5人所犯之洗
02 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
03 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且經綜合比較洗
04 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1
05 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
06 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
07 是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
08 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核吳健彰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12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三)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
15 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
16 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
17 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
18 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可資參照)。吳
19 健彰等5人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
20 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1 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22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四)吳健彰等5人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間，就上開所為，
24 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5 犯。

26 (五)吳健彰等5人所犯上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
27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
28 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
29 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六)吳健彰、高昇暉、呂泓毅、涂佑頡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
31 均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吳健彰已繳回其犯罪所得4,00

01 0元，涂佑頡已繳回其犯罪所得12,000元，而高昇暉、呂泓
02 毅固無犯罪所得，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此據吳健彰、高昇
03 暉、呂泓毅、涂佑頡於審理時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216
04 頁)，並有吳建彰之繳款收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
05 參(見本院卷第121、259頁)，依前開說明，符合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07 (七)吳健彰等5人於審判中已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行為時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洗錢罪均屬想
09 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10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本
11 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八)爰審酌吳健彰等5人均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依照該集團之
13 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擔任面交車手，並將告訴人面交之詐
14 欺贓款後轉交其他成員，造成其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上
15 之損害，誠屬不該，兼衡吳健彰等5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
16 認犯行，非無悔意之態度，併考量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及
17 實際賠償其之損害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
18 節，暨吳健彰等5人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
19 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之說明：

22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3 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業
2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故本案應適
25 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27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28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9 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所交付
30 予吳健彰等5人之詐欺款項，業經吳健彰等5人交付其他集團
31 成員後，已非屬其等所得管理、處分，且倘諭知吳健彰等5

01 人應就其所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二)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4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現金收款收據」各1紙(即附表二)，因吳健彰等5人向告訴
06 人取款時，業已交付與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
07 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
08 收；惟其上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
09 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10 告沒收。

11 (三)李明治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因本案報酬為25,000元等語(見
12 本院卷第216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吳建彰、涂
15 佑頡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犯行分獲得4,000元、12,000
16 元，均已繳回，已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高昇暉、呂泓
17 毅否認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卷內無證據證明其等因本案
18 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9 明。

20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1 公訴意旨雖認吳健彰、高昇璋、呂泓毅本案犯行同時涉犯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吳
23 健彰、高昇璋、呂泓毅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24 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而涉
25 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5697號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31日
27 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3年偵字第25765號、113年度偵字第20228號提起公訴，於11
29 3年8月20日、113年7月19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吳健彰、高昇璋、
31 呂泓毅均供稱：我所犯上開犯行，係於前開案件參與同一犯

01 罪組織期間所犯等語（見本院卷第158、174、198頁），均
02 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
03 此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吳健彰、高昇璋、
04 呂泓毅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
05 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吳怡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假名
1	吳健彰	113年3月20日1 2時8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號	100萬元	「王俊名」
2	高昇暉	113年3月7日12 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路 0段00號之捷運西門 站5號出口	20萬元	「陳竑睿」
3	呂泓毅	113年3月11日1 7時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2樓之天成 大飯店樓梯間	20萬元	「王翔凱」
4	涂佑頡	113年3月26日1 1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0號之新銳科技大 樓車庫旁巷子	200萬元	「周政權」
5	李明治	113年4月1日14 時48分許	新北市○○區○○路 000號超商旁巷子	500萬元	「李家豪」

15 附表二：

16

編號	偽造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偽造「明麗投資」印文1 枚、偽造「王俊名」署押1 枚	113年度他字第 3418號卷第25 頁
2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偽造「明麗投資」印文1	113年度他字第

(續上頁)

01

		枚、偽造「陳竑睿」署押1枚	3418號卷第17頁
3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偽造「明麗投資」印文1枚、偽造「王翔凱」印文、署押各1枚	113年度他字第3418號卷第21頁
4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偽造「明麗投資」印文1枚、偽造「周政權」署押1枚	113年度他字第3418號卷第27頁
5	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偽造「明麗投資」印文1枚、偽造「李家豪」印文、署押各1枚	113年度他字第3418號卷第29頁